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陈实强

2019 年 2 月 13 日